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認購182,006,498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人Hendra Anwar先生(「Anwar先生」)為資深投資者，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認購事項完成後，Anwar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Anwar先生已承諾於兩年期間，其將不會指派任何董事加盟董事會，亦不會向本公司注入

任何資產。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合共為182,006,49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9%，或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

### 認購價

認購價0.1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0.8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港元折讓約17.65%。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20,38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10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82,006,498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已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其及其代名人(如有)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鄺啟成	1,544,400	0.12	1,544,400	0.10
翁世炳	859,536	0.07	859,536	0.06
潘芷芸	118,800	0.01	118,800	0.01
認購人	—	—	182,006,498	12.20
其他公眾股東	1,307,509,758	99.80	1,307,509,758	87.63
總計	<u>1,310,032,494</u>	<u>100</u>	<u>1,492,038,992</u>	<u>100</u>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售61,35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售361,350,000股新股份	180,400,000港元	(i)不多於100,000,000港元將會投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項目；及(ii)約80,4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該筆100,000,000港元之款項尚未投資於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項目，因為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及(ii)該筆80,4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配售137,883,749股新股份	32,1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2,1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97,300,000港元	約7,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	用作擬定用途
總計		<u>309,880,000港元</u>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博彩相關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3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及其他開支）約19,9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與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相比，認購事項將可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既可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又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成本，惟認購事項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nwar Hendra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2,006,498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2,006,498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